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488
3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
原则的合并和逐步演进

A/C.2/L.1474 / Rev.1号文件内

订正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提出的说明

1. 按照 A/C.2/L.1474/Rev.1 号文件内订正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特别顾及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和第3段所提到的各项决议,对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合并和逐步编制问题以及编纂这些标准和原则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请秘书长将其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2. 秘书长在进行此项研究时 将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进行密切的协商。此外,秘书长还将探寻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若干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意见,他认为那些国际组织的意见是进行此项研究所必需的。秘书长还希望探寻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法律和经济领域内特选杰出人士的意见,同时须适当注意全世界的主要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

3. 就实质工作而言,编写该决议草案第2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可由秘书处现有人力完成,主要可由法律事务厅现有人力完成,因此,无须征聘其他工作人员。

4. 关于同专家协商的问题,假定秘书长的协商对象不超过九人,而且同这些专家一次会谈为期一周,无需口译,也不印发简要记录,那么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须为专家旅费和生活费总共增列经费 16,000 美元。
